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49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焜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護理學院郭素珍院長、健康事業管理學院陳楚杰院長、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林綺雲院長、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陳楚杰主任、祝國忠主任、高千惠主任、陳建和主任、王健珍主任、郭堉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段慧瑩主任、許承先所長、林宜信所長、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楊義良所長、高美媚副教務長、蘇慧芳副主任、王采芷副主任、李慈音副主任、林惠如副主任、葉賢忠主秘兼組長、姚彥淇組長、李明忠組長、武麗君組長、李月娟組長、蔡萌萌組長、陳俊全主任、林佩芬主任、李宜敏組長、余蔓玲組長、蘇敬源組長、陳寶芳組長、吳淑芳組長、林莉如組長、劉介宇組長、杜清敏組長、廖玉里組長、劉純和組長、盧玉羸組長、陳素秋組長、李佩霜組長

請假人員：林寬佳主任（開會）、邱瓊慧組長（開會）、彭雪英組長（口試）、邱秀渝副主任、林淑雯組長、方文熙組長、蔡維河組長

壹、主席致詞：101 年本校接受教育部評鑑，謝謝大家辛苦的準備，評鑑結果將於 102 年 4 月公布；另 103 年教育部將會再至本校進行升科大後第二次複評，各主管可就此次評鑑委員提供建議先行思考改善方法。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詳附件第 45-46 頁。

（李玉嬋學務長）對進修服務組下班後未關妥門窗說明：因有學生在夜間使用教室，工讀生沒有注意到，將加強工讀生確認關妥門窗。

〔校長指示〕102-105 年典範科大計劃會議，訂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請各學術單位派人參加。

二、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有關本校畢業生黃清貴碩士論文抄襲舞弊乙案，註冊組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公告並追繳其畢業證書，該生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繳回補發之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註冊組亦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函各大專院校、國家圖書館與本校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完成所有行政程序。
- （2）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逾期未繳學費之學生共計 11 人，目前正進行退學行政作業程序。為確保本校執行退學處份前已善盡輔導工作並告知學生，未來請各系所及導師能於輔導記錄中詳述學生逾期未繳費原因及給予學生之輔導措施。
- （3）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未繳交加選費用之學生截至 1 月 3 日止尚有 9 人，註冊組已發出二次催繳通知。依規定應於 1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逾期依規定該科目不予計分。註冊組延長繳費期限至 1 月 18 日，並於 1 月 4 日發出第三次催繳通知。請各系所及導師提醒學生儘速繳費。並請導師於輔導記錄中詳述學生逾期未繳費之原因。
- （4）有關逾期未繳交學費（9 週內）與逾期未繳加選學分費（16 週內）之作業，過去為通融學生有特殊情況，繳費期限會給予展延。然而，由於今年度會計稽查已被列為

缺失(逾期仍有繳費情形，未依規定辦理)，故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將不在給予展延，屆時學生未完成繳費將依規定時程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 (5) 102 學年度行事曆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提案並修正通過，註冊組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
- (6)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各系所已全數完成報到。其中幼保系招生名額 8 名、錄取 6 名、報到 4 名、放棄 2 名，所餘員額 4 名將挪至一般生考試利用。
- (7)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告，報名期間為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02 年 2 月 19 日止，請各系所能積極宣傳，以提昇招生成效。註冊組將於報名期間之每週一、四提供報名情形供各系所參考。截止 102 年 1 月 10 日研究所之報名情形如附件一第 10 頁。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報名錄取情形，請參考附件二第 11 頁。
- (8) 聯招會所製作 102 學年度各聯招管道之招生簡章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傳送至各系，請各系所參考利用。
- (9) 103 學年度總量管制作業第一階段作業，本校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提出申請，本校共計提出 3 件申請案，分別為聽語系新設案、聽語所改名案、生死所改名案。

教務處補充報告

- 一、 教育部依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若連續二年未符合標準者，教育部得調整(減招)招生名額 1 至 3 成。
- 二、 教務處根據本學期最新之師資人數，預估各系所 101 學年度「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依獨立所與學系分別製作參考表別，如附件第 52、53 頁。其中護理系之講師比過高，生死所、長照所、旅健所與助產所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若 101 學年度再未通過，則依 102 學年度核定名額，減招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
- 三、 為解決護理系之講師比過高，生死所、長照所、旅健所與助產所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之問題，教務處試算各系可調任之師資員額，分別就「先調任講師」與「先調任高階師資」製表提供參考，如附件第 54、55 頁。整體觀之，第 55 頁之方案比較可能解決本校目前之問題。唯需說明，教務處僅係就師資員額數字試算之情形進行說明，一切還是尊重各系所的評估與決定。

〔潘愷副校長說明〕目前人事室已著手進行修改本校合聘要點，過渡時期也會保障配合調任教師之相關權益。

〔校長指示〕

- 一、 請各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能夠共體時艱，先通過 101 學年度之考核，於 102 年 3 月前完成調整，以順利於 102 年 3 月填報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二、 請潘副校長主持協調會議，與各系所主任溝通協調，並邀請盛副校長出席共同參與議題討論。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1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已由紙本作業更換為線上申請，業已於 101.12.17-101.12.31 完成申請。
- (2) 101-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共 381 人，計新臺幣 6,699,437 元；就學貸款申請人數共 679 人，計新臺幣 19,637,846 元；教育部低收學產基金申請人數共 70 人，計新臺幣 35,0000 元。

- (3) 於 101.12.06 召開 101-1 學期獎助學金會議，會中通過「紀念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辦法」，預於 101-2 學期開始執行；本學期獎助學金受益人數共 226 人，總金額共計 1,199,000 元；101 會計年度執行率達 100%。
- (4) 自 101/8/27 開始進行 9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於 101/12/16 關閉網站圓滿完成，本校大專問卷回收狀況如下：畢業人數 923 人，完成填答人數 534 人(回收率 57.85%)；碩士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169 人，完成填答人數 119 人(回收率 70.41%)；博士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3 人，完成填答人數 3 人(回收率 100%)。為感謝 656 位校友上網填答，就輔組分三次即時郵寄致贈本校 LOGO 小書包。
- (5) 本校榮獲 100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推動成果績優學校，由健康中心林佩芬主任於 101/12/27 代表受獎，並進行經驗分享。
- (6) 「101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主題特色計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均已如期完成並函送教育部結案。另，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主題特色計畫已依限於 12/31 前報部申請，其他教育部專案活動仍陸續規劃中，將配合於期限前報送學生輔導工作協調中心彙整申請。
- (7) 101-2 學期導師研習時間訂於 102/2/21 舉辦，以導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處置為主題舉辦研習，邀請院系所導師、教師及同仁踴躍參加。

2、工作成果：

- (1) 於 101/12/26 膳食委員會議提報「101-1 學期學生餐廳用餐滿意度調查」，以供餐廳改進之參考。
- (2) 於 101/12/12 邀請陽明大學周佐桑教官蒞臨進行「交通安全講習」，計約有 200 位同學參加。
- (3) 於 101/10/20-101/12/19 由校安教官及賃居訪視志工(蝸牛社)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共訪視各系賃居學生計 200 員，訪視率達 51.3%，期間協助解決同學賃居糾紛 4 件。
- (4) 完成 101-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申請期限自 2012/12/17 至 2012/12/31 截止。
- (5) 協助社團寒假活動計畫申請：
 - 1) 擬於 102/1/28-102/1/30 協助資訊志工服務社舉辦「101 學年度寒假資訊育樂營隊」，協助縮減學習落差計畫，輔導學童資訊技能。
 - 2) 102/1/19-102/1/20 蝸牛社 4 位社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大學生性教育推廣培訓營」。
 - 3) 擬於 102/1/28-102/1/31 協助原流社舉辦「大手牽小手 捲動愛服務」寒假出隊服務(台東縣東河國小)，本次活動獲紅十會補助 8 萬元。
 - 4) 擬於 102/2/19-102/2/22 協助山地健康服務社舉辦「102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寒假出隊(宜蘭四季村四季國小)，本活動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9 萬元。
- (6) 於 12/13 及 12/20 分別於城區部及校本部辦理「世界大體驗-美、英、澳留/遊學講座」，計有 168 位同學參加。
- (7) 於 12/6 校本部辦理國家考試講座，計有 151 位同學參加。。
- (8) 101/11/26 -101/12/25 協助本校護理系學生社區護理實習(第二批)，主題為北護日間部學生 AIDS 相關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調查，並業於 12/24 進行成果報告。
- (9) 健康中心 101 健康促進計畫「同儕攜手向前行、護理健康一級棒」分項活動如下說明：
 - 1) 「健康促進活動 logo 設計大賽」：分體適能、疾病衛教、性教育、口腔保健等 4 大主題，共 250 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做成書籤尺發送，並將於 102/1/10 進行頒獎。

- 2) 「舞力全開~體適能師生團體招生」：體適能檢測、免費活力有氧健身課程、健康諮詢門診…等樂活集點 A 好禮活動，目前完成 327 人數，並於 101/12/25-102/1/8 進行期中評值檢測。
- 3) 完成 101 健康促進計畫：「同儕攜手向前行、護理健康一級棒」網頁建置。
- 4) 掌握健康，從「齒」開始，口腔保健系列活動：
 - A. 班級口腔保健宣導活動：101 年 11 月起展開新生各班口腔保健衛教宣導，目前已完成 11 個新生班級衛教，並持續安排班級宣導。
 - B. 掌握健康，從「齒」開始：集點卡活動，每週三、五中午 12:30 至 13:30 由微笑大使於健康中心輪值進行集點活動。
 - C. 護牙有一套，不再難以啟齒：口腔保健網頁有獎徵答，共計 249 人參與。
- 5) 體檢異常追蹤與個案管理：每週一(城區部)、每週二四五(校本部)提供學生預約回診複檢。
- (10) 「健康門診服務」提供營養諮詢、護理指導、體適能活動及諮詢，於 10/02-12/25 統計共計服務 158 人次。
- (11) 學生輔導中心十二月份共辦理三場主題性活動：12/3 同儕守護自我探索團體(六)、12/17 夢想起飛電影院~「三個傻瓜」、12/03-12/30 橘子聖誕節系列活動。另，自 12/3-12/2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海報展暨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350 人次參加。以上活動均圓滿完成。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總務處 101 年一名工友因病請長期病假療養中，另自 102 年起有二名工友提出退休申請；故在委外人力補足前，校內各單位之場地清潔、公文傳送及物品搬運等工作將因技工友之人力短缺不足。
- (2) 本校 101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達 98% 以上，辦理成效卓越，感謝全校各單位的支持及配合。另 102 年度推動綠色採購仍須達 90% 之目標，再請各單位繼續支持配合推動綠色採購。
- (3) 依本校 ISO 採購程序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送事務組逐筆與廠商議價，經校長核定後始能通知廠商出貨，辦理後續採購程序，爾來發現推廣教育中心承辦喪禮服訓練課程及國科會多明尼加農業專班，無緊急或急迫情事，多次未依程序事前辦理請購，於活動結束後始辦理請購，未符程序。請各單位確實遵守，本校各項採購(勞務、財務、工程)均應依本校 ISO 採購程序辦理，又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不分國科會經費或計畫)應事前規劃，會知本處辦理招標。
- (4) 102 年度保全業務經簽核程序續由汎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保全任務。
- (5) 勞健保相關事項宣導(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2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 1011111678B 號「轉知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令調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為 4.91%，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健保費率前於 99 年 4 月 1 日由 4.55% 調整為 5.17%，政府對於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因費率調整所增加之保費差額補助措施，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即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費率由 5.17% 調整為 4.91%，同時取消政府補助差額之措施，因此，健保自付部份增加，公付部分減少。
 - 2)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實施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一般保險費」外，雇主有 1 項及民眾有 6 項特定所得或收入〔5000 元以上〕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繳方式繳交，本校未加勞健保者，請各需求單位依規定辦理加保等相關事宜。
 - 3) 依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 7.5% 調至 8%，其餘不變，維持就業保險費率 1%，按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 之比例計算。

- (6)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擅自於本校職務宿舍後方空地設置貯水箱，恐影響公共逃生避難安全，本校主動要求教育部至現場會勘，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設置貯水箱疑義現勘」，結論如下：
- 1)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以下稱北護分院)為洗腎病人設置貯水箱，因設置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北護學校)之職務宿舍前，其通道距離有限，致北護學校之職務宿舍逃生產生安全疑慮，應有其必要作改善。
 - 2) 就短期作為而言，建議先由臺大醫院出資處理(類如：貯水箱是否可行垂直裝置，從而拓寬空地，或就接近宿舍後陽台部分，加作安全護欄)，以利解決北護學校與北護分院間之爭議。
 - 3) 另北護分院與北護學校就幾件事務之衝突爭議，建議北護學校應提出未來之校園規劃藍圖，與北護分院提出當初新建時，所送都審資料及動線規劃，作為參考，以利協商目前幾件事務之爭議。
- (7) 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協商會議，本校自行紀錄(如附件二第 12-13 頁)，正式記錄以教育部發佈為準。
- (8) 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電字第 1010224675 號函「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編訂本部所屬各級學校代碼…，請查照」。本校新機關代碼為 A096C0000Q，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9) 依 101 年 12 月 7 日臺總(三)字第 1010221277-C 號函「檢送教育部各單位 102 年發文代表字表 1 份如附件，請查照」。(附件三第 14-18 頁)
- (10) 101 年第 1 學期逾期未繳交加選學分費同學，截至第十六週(102 年 1 月 5 日)止尚有 7 位學生未繳費，出納組已書面通知教務處、學務處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11) 本學期專兼任及專班老師 12 月份鐘點費已於 12 月 14 日核發並轉帳。
- (1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固定薪資如補助費、津貼、獎金、兼職所得等，給付金額超過 68,500 元以上者，必需以百分之五稅率預扣繳。
- (13) 樂育樓重建工程，請人康學院儘速完成各樓層配置規劃，以便建築師細部設計。
- (14) 護理系 OSCE 技能中心工程建築已竣工，正進行軟硬體配合測試，預計 102 年 1 月辦理驗收。
- (15) 102 年工程，目前正辦理建築師甄選作業。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執行策略：

- (1) 校長率同副校長等人於 12/24~12/28 日期間拜訪北京協和醫學院、協和醫院、湖南中南大學、湖南湘雅醫院和台資旺旺醫院，透過拜訪兩校校長暨護理學院、公共衛生管理學院院長與主管，確定三校合作模式包括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動學生研習交流、推動碩博士生交換研習、高階種子教師培訓與教師教學與研究合作等多項學術合作。其中，中南大學為教育部目前認可之 41 所大陸學歷之 985 工程大學，因此透過兩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校各學院可逕行與該校相關學院聯繫與宣傳，以招收該校生學生來校就讀碩博士課程。檢附本校擬與中南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之草稿如附件一第 19 頁。
- (2) 本校為推動運動保健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國際海外研習課程，擬與澳洲 Griffith 簽訂合作意向書，檢附合作意向書之草稿如附件二第 20 頁。

2、工作成果：

- (1) 102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截至 103 年 1 月 2 日截止日，共計有 52 件申請案，預定於 1 月 8 日前完成備文提報國科會程序。另於 102 年底有一件隨到隨審、一件科普活動申請案，遂 102 年國科會研究計畫共計提出 54 件申請案。

(五)教師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101)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 1) 各系所中心 101 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冊及教師評鑑規定已核定並公告，請各系所中心及學院依核定之教師評鑑規定辦理教師評鑑事宜。請各系所掌握時間完成系所初評後，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3 月 15 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教師評鑑結果經系所中心初評(評鑑)及學院完成複評後，應於 102 年 4 月 1 日(原為 3 月 31 日，因假日順延)下午 5 時前與教師佐證資料一起繳交至教師發展中心。
-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新辦法訂定之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已於 102 年 1 月 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預定於近期公告。

(2) 教師成長：

- 1) 教師發展中心本學期已完成辦理 16 場教師成長活動，計有 827 人次參與。
- 2) 教師發展中心在電算中心協助下，已完成教學大樓 G310 教室多媒體教學實驗室之建置，預定之後將提供微型教學相關服務，屆時歡迎教師及教學助理多加利用。
- 3) 之後如再辦理教師成長活動資訊，將公告於教師發展中心及本校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屆時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六)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

- 1) 目前進度為 40%，其中教務系統進度為 68%。因教卓計畫結束，重整案開發人力由四位變為二位，-其中一位朝產業界發展，有待補實一名。未來因開發人力減少，時程將做大幅度調整。
- 2) 學籍系統測試資料已交付註冊組，電算中心將根據測試結果修改程式，未來將配合工作流程引擎上線。
- 3) 招生系統為符合個資法之需求，已修改完考生報名程式，並於 1 月上線，提供碩、博士研究所考生網路報名使用，並提供最新網路報名人數給註冊組與系、所，以調整招生策略。

(2) 規劃推廣數位教材認證，提昇數位教材品質。

2、工作成果：

(1) 持續維運現行校務行政系統：

- 1) 12/11 因應個資法施行，增加「入口網-教職員通訊錄、學生資訊」資料保護警語。
- 2) 12/13 配合政府調漲基本工資，修改「工讀系統」工讀時薪為 109 元。

- 3) 12/28 增修「生輔系統」學生請假原因、教師批假連結網址。
 - 4) 12/28 增修「學雜費系統」減免標準、加退選學分費。
 - 5) 01/08 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施行，增修「薪資系統」兼任日間(夜間)、專班日間(夜間)、大班、教練、推廣等各項鐘點費之預扣 2%健保補充保費的選項及更新作業，同時修改各項薪資表冊。
- (2) 辦理資訊網路相關業務：
- 1) 配合護理系及學校評鑑，協助建置親仁樓 6 樓及行政大樓 3 樓評鑑需要之網路環境(12/7~12/11)。
 - 2) 配合總務處年度電力歲修，協助校本部四間機房開關機事宜及恢復重要主機及網路服務(12/21~1/3)。
 - 3) ADSL 及頻寬負載平衡設備連外測試(12/19~1/10)。
 - 4) 01/08 辦理虛擬化設計概念教育訓練。
- (3) 辦理教學資訊相關業務：
- 1) 配合護理系及學校評鑑，提供相關教學資訊資料與海報。(12/10~12/21)
 - 2) 協助教發中心完成 G310 微型教室建置。(12/10~12/14)
 - 3) 12/14 辦理城區部 Google Apps 應用教學。
 - 4) 12/29 數位學習平台資料庫移機，改善穩定性。

(七)圖書館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1 年度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圖書資料經費執行情況大致良好，各系所學院及中心詳細經費動支率如下表第 21 頁，請參閱。
- (2) 依據圖委會會議決議公佈各系所電子資源使用次數如表 2-2 第 22 頁，圖書資料借閱冊數如表 2-3 第 23 頁，請參閱。

(八)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查教育部 99 年 4 月 29 日修正頒佈之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第二條規定：「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契僱化，指學校編制內職員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僱用人方式取代之。」又同原則第四條規定：「學校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以非主管職務為限，並得彈性先行調整內部人力後，就所遺職缺改以契約用人。」又查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出缺，以遞補碩士級約聘工作人員為原則；現職跨委任或薦任，及委任之職務出缺，以遞補大學畢業約僱工作人員為原則。」
-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 5.17%調整為 4.91%，並增列個人及投保機關需負擔補充保險費等事宜，本室除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 e-mail(並附相關機關及法令 Q&A 連結)轉知本校教職員同仁知悉在案，並簽奉准於 1/21 及 1/23 上午 10 時 50 分分別於本校第三會議室辦理二代健保說明會(二場次)，參加人員並得以數位學習時數登錄 1 小時，敬請同仁踴躍參加。
- (3) 本室業於 102 年 1 月 8 日以 e-mail 通知：本校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升等年資、學位或著作審查規定者，得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向各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

等或資格審查之申請，系（所、中心）應於 102 年 3 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前移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逾期不予受理。

(九)會計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教育部 101 年度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事項，工讀費給付不得低於基本工資(102 年度每小時 109 元)，爾後給付工讀費請按基本工資核實給付。
- (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 月 7 日完成分組審查 102 年度本校附屬單位預算案。

(十)健管學院報告事項：城區部未來發展學院所需空間之初步構想，請參附件第 24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郭瑋圻主任】

案由：擬訂「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更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訂「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草案。(附件一第 25-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郭瑋圻主任】

案由：擬訂「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1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報告建議內容(附件二第 28-29 頁)：
貳. 二. (二). 2. 針對所招收之運動績優學生的課業，宜加強輔導。
2. 爰擬訂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規劃草案(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將「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納入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郭瑋圻主任】

案由：擬修訂體育室組織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1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報告建議內容(附件二第 28-29 頁)：
參. 一. (二). 2. 體育室組織雖列分組辦事，但實際並未落實運作，宜加強健全組織架構，俾利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推展及運作。
2. 爰擬修訂體育室組織架構及各組工作大綱(附件三第 31-32 頁)及他校資料蒐集彙整如附件第 33-34 頁。

決議：1. 照案通過，同意體育室下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

2. 配合體育室組織架構變動，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9、10、11、12、15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第 35-43 頁，請討論。

說明:

1. 修正總務處「保管組」改名為「經營管理組」；
2. 另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並修正各行政單位各組組長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另學務處組長增列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之規定。
3. 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9 日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第 44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2 年 1 月 8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議建議本校應設置育成中心。
2. 創新育成中心是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希望藉由本校輔導及培育企業，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進而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的機會。
3. 初期(試)營運所需經費由學校另編預算經費勻支，未來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4. 本案如蒙通過，將再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1. 同意研究發展處下增設「產學與育成營運中心」。

2. 因應「產學與育成營運中心」的設立，請研究發展處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本設置辦法提送研究發展處討論。

3. 配合研究發展處組織架構變動，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附件一：102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報名繳費情形(截至101年1月10日)

考試類別	系所	組別	102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至102.1.10)	已繳費人數 (至102.1.10)	前期報名人數 (至102.1.7)	較前期增加人數 (E-G)
102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	護理系碩士班	護理成人	7	8	2	6	2
		護理老人	2	5	0	5	0
		護理婦女	2	2	2	2	0
		護理精神	2	1	0	1	0
		護理社區	1	1	1	1	0
		護理兒童	1	1	0	1	0
		護理資訊	1	3	0	2	1
		護理專師	4	0	0	0	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健管一般	6	5	2	5	0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一般	9	5	1	4	1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一般	9	5	1	4	1
	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照一般	14	10	4	6	4
	護理助產研究所	助產一般	6	5	1	4	1
	醫護教育研究所	醫教一般	6	2	0	0	2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聽語語言	15	33	11	21	12
		聽語聽力	5	6	2	5	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中西一般	7	6	2	4	2
	旅遊健康研究所	旅健一般	9	5	0	4	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生死	6	2	0	2	0
生死諮商		11	21	6	15	6	
102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 班招生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護專成人	6	9	1	7	2
		護專老人	4	3	0	4	-1(轉報兒童組)
		護專婦女	2	0	0	0	0
		護專精神	3	1	0	1	0
		護專社區	3	5	0	3	2
		護專兒童	4	3	0	1	2
		護理資訊	3	1	0	0	1
		護理專師	5	6	1	4	2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	運保專班	15	9	3	7	2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健管專班	15	12	1	6	6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聽語專班	5	2	0	2	0	
102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	護理系博士班	護理博班	12	2	0	2	0
總計			200	179	41	129	50

* 幼保系9名招生名額(含碩班甄試4名流用名額)

附件二：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報名錄取情形

考試類別	系所	組別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1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	護理系碩士班	護理成人	7	35	7	20%	25%
		護理老人	2	5	2	40%	
		護理婦女	1	8	1	13%	
		護理精神	3	10	3	30%	
		護理社區	1	4	1	25%	
		護理兒童	2	7	2	29%	
		護理資訊	1	5	1	20%	
		護理專師	4	9	4	44%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健管一般	6	25	6	24%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一般	9	18	9	5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一般	9	23	9	39%	
	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照一般	14	25	14	56%	
	護理助產研究所	助產一般	8	16	5	31%	
	醫護教育研究所	醫教一般	6	25	6	24%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聽語語言	15	82	15	18%	22%
聽語聽力		5	9	5	56%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中西一般	9	10	9	90%		
旅遊健康研究所	旅健一般	9	13	8	6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生死	11	72	11	15%	18%	
	生死諮商	6	21	6	29%		
101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 班招生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護專成人	6	43	6	14%	23%
		護專老人	3	12	3	25%	
		護專婦女	2	10	2	20%	
		護專精神	3	10	2	20%	
		護專社區	3	7	3	43%	
		護專兒童	4	12	4	33%	
		護理資訊	3	11	3	27%	
		護理專師	6	23	7	30%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	運保專班	15	40	15	38%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健管專班	15	65	15	23%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聽語專班	5	2	1	50%		
101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	護理系博士班	護理博班	12	32	12	38	
總計			205	689	197	29%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協商會議
(本校自行紀錄，正式記錄以教育部發佈為準)**

案由一：為兩校院整併後就城區部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使用電費分擔案。

補充資料：

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94 年 4 月 9 日 94 台大北護分總字第 0940000790 號函送，94 年 4 月 7 日工程協調會紀錄，表示：「……請本校將五層醫療大樓設備電力設備供電先行納入，在北大北護分院新建大樓未完工前，由北護學校先行提供五層醫療大樓設備供電，俟新大樓完工後再電力切換……」。(如附件一)

決議：

-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北護分院需付費，並請北護分院先提出電費分攤之評估，再由本部協調出各分攤比例。北護分院若一次付清有困難，需分年支出亦一併列入協商。
- 二、102 年以後之電費分攤，因北護分院五層醫療大樓搬遷等因素，分攤比例會有所不同，請雙方再評估計算後，一併列入協商。

案由二：為協調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設置貯水箱案。

補充資料：

1. 依 92 年本校規劃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之圖說等資料中未設置該貯水箱。
2. 本貯水箱設置於本校職務宿舍後方土地，非屬重建工程之施工區域，且未提供建管單位立案核准資料。
3. 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現勘結果為「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以下稱北護分院)為洗腎病人設置貯水箱，因設置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北護學校)之職務宿舍前，其通道距離有限，致北護學校之職務宿舍逃生產生安全疑慮，應有其必要作改善。」
4. 本校建議應拆除貯水箱，並請北護分院勿再有未經協調自行占用土地之行為。
5. 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已完工，請北護分院儘速拆除施工工務所。

決議：

由於北護分院因設置洗腎室之需求而設貯水箱有影響學校職務宿舍安全之疑慮，教育部外聘委員建議：九層醫療大樓已完工，原工務所之任務早已完成，應儘速拆除工務所；將貯水箱垂直放置以縮小佔用面積，並設置在原工務所位置上，將目前所佔用之土地還給學校使用。未來若涉及法定空地比及是否酌收租金等問題，將依第四案土地分配後再行協商。

案由三：為研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就城區部歸還空間分配問題案。

補充資料：

1. 本校堅持依 9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召開「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協調」之決議：「臺大醫院建 5 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與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借用之空間，台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2. 本校本於雙方和諧關係，同意北護分院於九層醫療大樓啟用後一個月內歸還所有借用空間。

3. 北護分院歸還本校文教大樓與供應室等借用空間後，便無存在所謂之城區部校區之供餐路線規劃問題，亦可減少對本校城區部師生教學研究與生活之影響。

決議：

- 一、請技職司確認空間分配之依據係以 92 年 8 月 5 日本部會議決議或 93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函文，以避免爭議持續。
- 二、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詳細評估新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後，醫院維持營運上所需的基本空間及可歸還之空間。
- 三、請校方亦應規劃在城區部未來發展學院所需之空間。

* 另教育部外聘委員建議，可用文教用地進行都市計劃變更來提高容積率，若採此方式進行，僅需地方政府（台北市政府）層級核准即可；若是要變更為醫療用地，則需報請行政院（內政部）層級核可。另有委員建議用都更方式，引進廠商參與，但此方式需要有完整且無爭議之基地使能進行。

案由四：為研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就城區部使用土地分配問題案。

補充資料：

1. 本校認為土地應以分割為宜。理由為若共同持分，則日後任一方有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行為，涉及執照之請領時，均須取得另一對方之土地使用同意，因此未來對醫院與學校任何的建築計畫將有很大的困擾。
2. 若無法分割必需以持分處理時，仍需考量醫院與學校屬不同之單位，需清楚劃分管理之區域，以避免互相影響；101 年 12 月 21 日本校接受教育部評鑑時，行政類委員於城區部訪視時，特別提出上述建議，雙方若無法劃分管理區域，恐會對學校教學與學生安全造成影響。

決議：

- 一、關於土地持分分配是否合理，由技職司委託專業公司來處理。
- 二、請技職司確認空間分配之依據為 92 年 8 月 5 日本部會議決議或 93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函文，作為計算之基礎。
- 三、依上述基礎來換算土地持分比例。
- 四、再以民間開發土地之方式來計算，有多少容積換算多少土地，雙方不可再有爭議。
- 五、就長遠之發展來看，土地如何開發運用，雙方需思考是否朝此方向進行，並請各自提出未來空間需求，再評估是否以促參、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開發，再由技職司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

* 另教育部外聘委員建議，待土地持分比例確定後，將目前醫院與學校各分兩方，分割不易之情形，朝互換空間方式，使雙方能各據一方，再依比例劃分土地範圍，各自管理互不影響。

教育部各單位 102 年發文代字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	教	參	字	第	號	參	事			室	通	案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督	字	第	號	督	學			室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綜	通	字	第	綜	合 規 劃			司	通	案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綜	字	第	號	綜	合 規 劃			司	專	委	以	上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綜	(一)	字	第	綜	合 規 劃 司 綜 合 企 劃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綜	(二)	字	第	綜	合 規 劃 司 研 究 發 展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綜	(三)	字	第	綜	合 規 劃 司 管 制 考 核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綜	(四)	字	第	綜	合 規 劃 司 新 聞 及 國 會 聯 絡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綜	(五)	字	第	綜	合 規 劃 司 學 校 衛 生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綜	(六)	字	第	綜	合 規 劃 司 原 住 民 族 及 少 數 族 群 教 育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高	通	字	第	高	等 教 育 司			通	案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高	字	第	號	高	等 教 育 司			專	委	以	上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高	(一)	字	第	高	等 教 育 司 綜 合 企 劃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高	(二)	字	第	高	等 教 育 司 教 育 品 質 及 發 展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高	(三)	字	第	高	等 教 育 司 大 學 經 營 及 發 展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高	(四)	字	第	高	等 教 育 司 大 學 招 生 及 助 學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高	(五)	字	第	高	等 教 育 司 教 師 資 格 及 學 術 審 查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各單位 102 年發文代字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	教	技	通	字	第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通	案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技	字	第	號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專	委	以	上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技	(一)	字	第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綜 合 企 劃 科							
1	0	2	0	0	0	0	0	0	0	0				

臺 教 技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學 校 經 營 科	
臺 教 技 (三)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產 學 合 作 發 展 科	
臺 教 技 (四)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教 育 品 質 及 發 展 科	
臺 教 社 通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終 身 教 育 司	通 案
臺 教 社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終 身 教 育 司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社 (一)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終 身 教 育 司 成 人 及 社 區 教 育 科	
臺 教 社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終 身 教 育 司 家 庭 及 高 齡 教 育 科	
臺 教 社 (三)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終 身 教 育 司 社 教 機 構 及 教 育 基 金 會 科	
臺 教 社 (四)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終 身 教 育 司 閱 讀 及 語 文 教 育 科	
臺 教 文 通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通 案
臺 教 文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文 (一)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國 際 合 作 科	
臺 教 文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兩 岸 事 務 科	
臺 教 文 (三)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海 外 留 學 科	

教 育 部 各 單 位 1 0 2 年 發 文 代 字 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 教 文 (四)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交 流 接 待 科	
臺 教 文 (五)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僑 生 及 外 生 事 務 科	
臺 教 文 (六)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海 外 臺 灣 學 校 及 華 語 教 育 科	
臺 教 師 通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師 資 培 育 及 藝 術 教 育 司	通 案
臺 教 師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師 資 培 育 及 藝 術 教 育 司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師 (一)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師 資 培 育 及 藝 術 教 育 司 藝 術 教 育 及 綜 合 企 劃 科	
臺 教 師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師 資 培 育 及 藝 術 教 育 司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科	
臺 教 師 (三)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師 資 培 育 及 藝 術 教 育 司 教 師 專 業 發 展 科	

臺 教 師 (教 專)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	
臺 教 資 通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資 訊 及 科 技 教 育 司	通 案
臺 教 資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資 訊 及 科 技 教 育 司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資 (一)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資 訊 及 科 技 教 育 司 資 訊 教 育 科	
臺 教 資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資 訊 及 科 技 教 育 司 數 位 學 習 科	
臺 教 資 (三)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資 訊 及 科 技 教 育 司 網 路 及 資 通 安 全 科	
臺 教 資 (四)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資 訊 及 科 技 教 育 司 資 訊 系 統 科	
臺 教 資 (五)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資 訊 及 科 技 教 育 司 人 文 及 科 技 教 育 科	
臺 教 資 (六)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資 訊 及 科 技 教 育 司 環 境 及 防 災 教 育 科	

教 育 部 各 單 位 1 0 2 年 發 文 代 字 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 教 學 通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通 案
臺 教 學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學 (一)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綜 合 企 劃 科	
臺 教 學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學 生 事 務 科	
臺 教 學 (三)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及 學 生 輔 導 科	
臺 教 學 (四)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特 殊 教 育 科	
臺 教 學 (五)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校 園 安 全 防 護 科	
臺 教 學 (六)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科	
臺 教 秘 通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秘 書 處	通 案
臺 教 秘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秘 書 處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秘 (一)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秘 書 處 事 務 管 理 科	
臺 教 秘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秘 書 處 採 購 及 工 程 管 理 科	
臺 教 秘 (三)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號	秘 書 處 文 書 科	

臺 教 秘 (四)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秘 書 處 檔 案 科	
臺 教 秘 (五)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秘 書 處 學 產 管 理 科	
臺 教 人 通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人 事 處	通 案
臺 教 人 處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人 事 處	專 委 以 上

教 育 部 各 單 位 1 0 2 年 發 文 代 字 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 教 人 (一)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人 事 處 綜 合 企 劃 科	
臺 教 人 (二)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人 事 處 組 編 人 力 科	
臺 教 人 (三)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人 事 處 培 訓 獎 懲 科	
臺 教 人 (四)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人 事 處 給 與 福 利 科	
臺 教 政 通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政 風 處	通 案
臺 教 政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政 風 處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政 (一)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政 風 處 綜 合 預 防 科	
臺 教 政 (二)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政 風 處 查 處 科	
臺 教 會 通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會 計 處	通 案
臺 教 會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會 計 處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會 人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會 計 處	
臺 教 會 (一)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會 計 處 國 立 學 校 及 附 設 醫 院 科	
臺 教 會 (二)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會 計 處 私 校 及 會 計 人 事 管 理 科	
臺 教 會 (三)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會 計 處 審 核 及 帳 務 科	
臺 教 會 (四)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會 計 處 公 務 預 算 科	
臺 教 統 通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統 計 處	通 案
臺 教 統 字 1 0 2 0 0 0 0 0 0 0	第 號	統 計 處	專 委 以 上

教 育 部 各 單 位 1 0 2 年 發 文 代 字 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	教	統	(一)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統計處高等教育統計科
臺	教	統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統計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統計科
臺	教	法	通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法制處
臺	教	法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法制處
臺	教	法	(一)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法制處學校教育法規審議科
臺	教	法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法制處綜合法法規審議科
臺	教	法	(三)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法制處行政救濟科
臺	教	儲	監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臺	教	儲	(一)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業務組
臺	教	儲	(二)	字	第	
1	0	2	0	0	0	0	0	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察組

行政院授權本部代擬代判院函

102年發文代字表

文	別	代字號(十碼)	承辦單位	備	註
院	函	院授教字第 1020000000號	本部各單位		

行政院授權本部代擬不代判院函

102年發文代字表

文	別	代字號(十碼)	承辦單位	備	註
院	函	院授教揆字第 1020000000號	本部各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中南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中南大學本著繁榮、教育專業的宗旨，同意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簽訂下列協議，以促進兩校在教學、科研領域與師資培育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第一條 教師交流與合作研究

1.鼓勵和促進教學和科研人員就雙方共同關心及志趣相同 領域部分，促進交流與合作。

2.雙方在原有專業領域，互派教師講學交流。

第二條 管理人員的交流與合作

鼓勵和促進雙方管理人員就雙方共同關心及志趣相同領域部分，促進交流與合作。

第三條 學生交流

鼓勵推動以下交流專案：

1.短期交流專案：雙方學生定期進行短期互訪，促進交流與瞭解。

2.學分互認項目：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互相接納對方學生來校進修部分課程並承認學分。

第四條 交換學術資料與出版物

1.免費交換教師研究成果、學術資料和出版物。

2.雙方圖書館間建立合作系統，交換書刊資料和電子讀物，共享資源。

第五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中南大學就師生交流達成如下共識：

1.雙方師生交流人員由雙方協商決定。

2.雙方互派交流人員的往來路費自理，住宿與餐飲安排依據雙方研商具體交流模式，給予適當安排。

第六條 以上各條款，具體實施時由雙方再行協商行程事宜。

第七條 本合作協議書為期五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中南大學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LETTER OF INTENT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Taiwan
and
Griffith University, Australia**

Individually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parties to this Letter of Intent.

1. The parties believe that mutual benefit can be derived from scholarly interaction, cultural interchange,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other forms of academic collaboration.
2. The parties regard the following areas of cooperation as desirable and feasible:
 - (i) Health Science Programs, and in particular;
 - Rehabilitation Sciences
 - Exercise Physiology
 - Exercise Science
 - Health Care related,
 - (ii) Long and short term English Language Programs, as follows;
 - General English
 -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 Specialised English Programs
 - Teacher Training
 - Study Tours
 - Corporate Training,
 - (iii) Study Abroad programs,
 - (iv) Opportunities for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such as the delivery of award and non-award courses.
3. The terms of specific area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further consider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activity.
4.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Letter of Intent is not a formal legal agreement giving rise to any legal relationship, rights, duties or consequences, but is only a definite expression and record of the purpose of the parties to which the parties are bound in honour only.
5. This Letter of Intent will commence on the date i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earlier. It may be amended or modified at any time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Letter of Intent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IGNED BY:

Christopher Madden
Pro Vice Chancellor (International)
Griffith University, Australia

Shiow- Li Hwang D.N. Sc.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Taiwan

Date: _____

Date: _____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總經費	圖書資料		經費動支率
			實際支出	餘額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1,749,558	1,595,580	153,978	91.20%
	醫教所	124,352	216,675	(92,323)	174.24%
	助產所	103,307	107,463	(4,156)	104.02%
	中西醫所	103,307	97,898	5,409	94.76%
	小計	2,080,524	2,017,616	62,908	96.98%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健管系所	546,467	640,628	(94,161)	117.23%
	旅健所	308,810	387,270	(78,460)	125.41%
	資管系所	319,310	294,784	24,526	92.32%
	長照所	201,243	157,616	43,627	78.32%
	小計	1,375,830	1,480,298	(104,468)	107.59%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幼保系所	521,095	505,435	15,660	96.99%
	聽語所	226,120	255,053	(28,933)	112.80%
	生死所	226,600	267,775	(41,175)	118.17%
	運保系所	402,015	414,662	(12,647)	103.15%
	小計	1,375,830	1,442,925	(67,095)	104.88%
通識教育中心		671,137	971,103	(299,966)	144.70%
總計		5,503,321	5,911,942	(408,621)	107.42%

說明：經費超出部分以電子書教補款及西文期刊美金結匯匯差結餘款支應。

2-1. 100年與101年總圖書資料借閱冊數與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比較如下表：

項目	100年	101年	101年使用增加
圖書資料借閱冊數	87,908	88,370	0.53%
電子資源使用次數	108,548	109,979	1.32%

說明：101年圖書館年鑑尚未出版，無法與其他技職院校比較。

2-2. 100年與101年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電子資源使用次數如下表，請參閱。

身分別	系所	100年使用次數	100年平均每人電子資源使用次數	101年使用次數	101年平均每人電子資源使用次數	101年平均使用次數增加
大學部	護理系	28147	*15.3	25705	*13.6	
	幼保系	1008	2.9	404	1.1	
	健管系	2941	6.3	3251	6.6	↑
	資管系	430	1.8	562	2.0	↑
	運保系	2201	8.9	1725	6.4	
	生死系	--	--	62 (101.9-12)	1.3 (101.9-12)	
研究所	護理所	12212	50.5	12287	51.6	↑
	幼保所	3610	100.3	2562	75.4	
	健管所	11098	*188.1	9333	*141.4	
	資管所	1967	57.9	1154	33.9	
	運保所	2560	73.1	1956	51.5	
	助產所	1097	36.6	1933	69.0	↑
	中西醫所	2502	75.8	2034	58.1	
	生死所	2694	37.4	2302	29.9	
	旅健所	2814	76.1	2493	65.6	
	醫教所	3471	86.8	3949	89.8	↑
	聽語所	6103	65.6	4995	54.3	
長照所	2360	38.1	3098	50.8	↑	
教職員	護理系所	7576	89.13	6831	81.3	
	幼保系所	905	56.56	2877	239.8	↑
	健管系所	599	46.08	1027	73.4	↑
	資管系所	1389	115.75	683	68.3	
	運保系所	973	108.11	1970	197.0	↑
	助產所	536	134.00	3438	*1146.0	↑
	中西醫所	1546	*193.25	1415	235.8	↑
	生死所	185	26.43	242	34.6	↑
	旅健所	972	194.40	2579	515.8	↑
	醫教所	645	107.50	2019	336.5	↑
	聽語所	316	63.20	875	145.8	↑
	長照所	568	94.67	1542	514.0	↑
	通識教育中心	426	16.3	194	7.2	

說明：大學部以護理系平均每人使用次數最高；研究所以健管所平均每人使用次數最高；教職員以助產所平均每人使用次數最高。

2-3. 101 年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圖書資料借閱冊數統計如下表，請參閱。

身分別	系所	101 年借閱冊數	101 年平均 每人借閱冊數
大學部	護理系	34336	18.2
	幼保系	8717	*23.8
	健管系	7886	15.9
	資管系	4721	16.9
	運保系	5042	18.7
	生死系	205 (101.9-12)	4.2 (101.9-12)
研究所	護理所	1278	5.4
	幼保所	1898	*55.8
	健管所	931	14.1
	資管所	576	16.9
	運保所	176	4.6
	助產所	37	1.3
	中西醫所	238	6.8
	生死所	2097	27.2
	旅健所	708	18.6
	醫教所	388	8.8
	聽語所	2133	23.2
	長照所	526	8.6
教職員	護理系所	2178	25.9
	幼保系所	3168	*264.0
	健管系所	313	22.4
	資管系所	277	27.7
	運保系所	116	11.6
	助產所	271	90.3
	中西醫所	49	8.2
	生死所	41	5.9
	旅健所	174	34.8
	醫教所	6	1.0
	聽語所	164	27.3
	長照所	38	12.7
	通識教育中心	577	21.4

說明：

1. 大學部、研究所及教職員平均每人借閱圖書資料冊數，皆以幼保系所居冠。
2. 依圖委會委員建議從 101 年開始統計類別分為大學部、研究生和教職員，故無相對應 100 年統計數。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整建本校城區部，以健管學院為基礎進行初步構思 討論會議

時間：102 年 01 月 14 日 15:30

地點：健康事業管理學院辦公室 B131、健管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楚杰院長、江蔚文主任(李炯三老師代理)、林寬佳主任、許承先所長

列席人員：邱憲鴻

紀錄：楊惠惠

會議內容：

提案一、擬整建本校城區部，並以健管學院為基礎進行初步構思，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本案係 102.01.09 業務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決議：

1. 以站在使用者的立場規劃城區部理想的學院設施內容如下：

● 公共設施：

- (1) 圖書館(含閱覽室)
- (2) 學生活動中心(含社團教室、體育活動區域)
- (3) 會議室(含大型會議室約 200 人、小型會議室 10-20 人)
- (4) 教學區域(含普通教室、電腦教室、英語教室及自學中心)
- (5) 行政區域(健康中心、電算中心、行政辦公室、校長辦公室)
- (6) 宿舍(約 300 人)

● 學院設施：

- (1) 教師研究室(含訪問學者)
- (2) 系所專業教室
- (3) 研究生討論室
- (4) 學院、系所及研究助理辦公室
- (5) 院級研究發展中心

2. 建議：本校已設有校園規劃委員會及城區部重建規劃小組，本案應由其負責辦理為宜。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草案)

101年12月24日體育室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組訓之運動項目與隊數由體育室會議討論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二條 校隊選手,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之績優保送生。
- 二、校隊甄選活動。
- 三、教師或教練推薦。

第三條 選拔標準除以技術取捨外(甄選項目由教練自訂),得具備下列條件:

- 一、經醫生檢查,適合從事該項運動。
- 二、學期成績在70分以上。
- 三、具有進取精神及團隊榮譽感者。

第四條 各項校隊選手之選拔,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四週內完成,各項校隊選手人數由體育室主任核定。

第五條 校隊選手確認後,教練應擬定訓練計劃綱要,並確實遵照實施。

- 一、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和集中訓練。
- 二、經常訓練時間以每週至少4小時(含2小時共同體能訓練、至少1時專業體能訓練、至少3小時專業技術訓練)為原則。
- 三、集中訓練為每週5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於比賽前一個月實施。

第六條 校隊應代表學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地區性比賽。
- 五、國際各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國際比賽

第七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對外參加比賽,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
- 二、參加校外比賽,須服裝整齊,由教練率領方得外出。
- 三、對外比賽時,應在技術和精神層面力求表現,惟不得違反運動道德,否則依情節輕重議處。

第八條 比賽結束後,隊長應將比賽經過及結果,繕寫書面報告送交體育室,並召集隊員檢討得失,以求技術與方法之精進。

- 一、校隊隊員證如借給他人使用,經發現並查證屬實時,沒收其證件,並開除其校隊隊員資格。
- 二、校隊隊員證照使用期限為一學年,如中途退隊,應立即主動將證件繳回體育室。

第九條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得憑校隊隊員證進入游泳池免費使用相關設施。

第十條 代表隊得免上體育課,當學期成績之考評,由教練依其運動技能表現及其平時訓練精神評定之。

第十一條 參與訓練缺席總時數過二分之一者，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各項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時之請假，由體育室簽章證明，送生活輔導組給予公假。

第十三條 體優生(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生)皆須參加其專長運動種類代表隊三年，學期體育成績由教練評定，運動績優生在校期間，如有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及不能參加訓練比賽，該學期體育零分並報學校議處。

第十四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因傷無法繼續執行運動訓練比賽時，應幫忙協助校隊訓練。

第十五條 各項校隊之教練由體育室主任遴選，簽請 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六條 本校校隊教練之職責，除包含一般教練通則外，尚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營造「勝利的團隊」，基於「運動員第一，輸贏第二」的哲學，讓年輕人享受運動，追求卓越，為學習而冒險，在讚賞與正向批評的氣氛下成長。
- 二、須於每年 10 月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包含隊職員名單與基本資料、隊員選拔及管理、人數、預定訓練時間和地點、預定參與之比賽、預估獲得名次、經費概算、其它需求等)，繳交體育室備查。
- 三、須於次月 15 日前將當月訓練日誌繳交體育室，以利教練費申請與核銷。
- 四、須於每年 12 月初將當年度之訓練成果報告(包含隊職員名單與基本資料、全年平均人數、年度實際使用經費、訓練概況、參賽成績、下年度目標等)繳交體育室，以評估訓練績效。
- 五、比賽後，應主動將比賽結果通報體育室；成績表現優異時，則須撰寫新聞稿，以利宣傳週知。

第十七條 各校隊須於每年 12 月初提報次年度預算，由體育室初核彙總後，經預算程序，簽陳 校長核定。

第十八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

- 一、校隊核報經費時，需有已核定之預算來源。
- 二、學生參與校外競賽需辦理保險，另交通費以台鐵莒光號和當地公共運輸工具票價編列，需註明起迄地點及日期。膳雜費和住宿費則依學校經費規定辦理檢據核銷。
- 三、報名費實支實報。
- 四、運動服裝、球具、器材之經費併年度預算編列。
- 五、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辦理，出差費用在單位年度預算下核銷。

第十九條 為激勵本校在學運動績優生積極參與運動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光，特依據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訂定本章相關條款。

第二十條 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國際、全國性運動競賽(大專運動會、教育部或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聯賽或錦標賽)之績優學生。

第二十一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付。

第二十二條 獎勵標準如下：經費每年總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上下學期各 10 萬元，含專案簽准在內)

一、競賽類型：

1. 大專院校運動會及各項大專盃
2. 大專院校運動會各分區競賽及國內區域性比賽(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3. 全國性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錦標賽(1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4. 國際性：亞奧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
5. 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

二、公開組(甲組)、一般組(乙組)兩項：(獎金發放以競賽類型 1.項為主)

項 目 \ 名 次		名 次							
		1	2	3	4	5	6	7	8
公開組	個人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7,000	5,000	4,000	3,000
	團體 (人數減半)								
一般組	個人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團體 (人數減半)								

團體項目：以實際報名人數減半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

三、運動競賽績優獎勵若超出規定上限，依比例分配原則發放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評鑑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壹、教學與研究

一、課程與教學

(一) 優點特色

1. 體育課程規劃及審議嚴謹。
2. 體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比率占全校學生數達 70% 以上，且為 3 必 1 選設計，足見校方對體育課程之重視。
3. 體育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達 4.21，均高於全校教師平均值。
4. 體育課程定位明確，能清楚訂定教學目標，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5. 開設全英語課程班級（國際班）。

(二) 建議評述

游泳池目前尚在整修中，宜盡速完成，以免影響體育課程游泳項目教學品質。

二、師資與研究

(一) 優點特色

1. 專任教師皆畢業於體育相關系所，並都有運動專長及相關證照，專長與任教課程相符，師資陣容相當整齊。
2. 教師研究表現頗佳，刊登於國際知名期刊 SCI、SSCI，每年平均 2 篇以上，且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亦有 3 件以上，專任教師專案研究計畫及論著發表績效良好。

(二) 建議評述

無。

三、其他特色

(一) 優點特色

1. 游泳課列入必修，且依學生意願開設游泳選修課。
2. 2 位體育教師除擔任教學外，亦兼任行政職務。
3. 大四選修體育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有助於體育推展。

(二) 建議評述

無。

101 年度教育部
技專校院體育專業評鑑
貳、活動與競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活動與競賽之辦理

(一) 優點特色

1. 體育課程納入三學年必修，有效促進學生健康與活絡校園運動風氣。
2. 針對健康體適能相關議題，如：體適能程度與生活的關連性、體適能與數位教材製作等，有效提昇學生運動與健康的認知，辦理成效相當良好。
3. 積極參與北區技專校院計畫，有效提昇體育教師專業形象。

(二) 建議評述

學校設有游泳池，雖然過去 6 年委外經營，但 101 學年度已收回營運，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水上運動競賽。

二、活動與競賽之參與

(一) 優點特色

學校學生從 98 至 100 學年度參與校際以及國際運動競賽成果豐碩。

(二) 建議評述

1. 宜推動學校教職員積極參與運動相關社團活動，有效推動校園體育運動風氣。
2. 針對所招收之運動績優學生的課業，宜加強輔導。

三、其他特色

(一) 優點特色

學校體育室積極爭取與承辦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錦標賽，以及協助不同運動社群團體承辦公益性活動，有助於提昇體育教師專業形象。

(二) 建議評述

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
技專校院體育專業評鑑
參、行政與服務

一、行政組織

(一) 優點特色

1. 組織章程中明列體育室為一級單位。
2. 體育經費執行率接近 100%。

(二) 建議評述

1. 體育預算中經常門部份以 98 學年度為基準有下降現象，為配合學生數增加，充分推廣體育活動，宜逐年提升經費，俾利學生辦理或參與更多活動。
2. 體育室組織雖列分組辦事，但實際並未落實運作，宜加強健全組織架構，俾利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推展及運作。

二、場地設施經營與管理

(一) 優點特色

1. 運動設施訂有使用管理辦法，場地並提供大專體總、木球協會辦理比賽，並借予振興醫院、合作金庫辦理運動推廣營隊。
2. 各運動場地設施均分別由專任老師負責擔任管理人。
3. 結合學校資訊系統，以上網登記方式，讓總務人員即時維修。

(二) 建議評述

各運動場地雖各有使用注意事項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連絡電話之公告，但部分字跡較小（如韻律教室）或未於各教室公告，為維護學生安全，宜於各運動場區（含室外）公告之。

三、其他特色

(一) 優點特色

1. 多位體育教師擔任校外體育相關之服務工作，協助社會體育發展。
2. 積極推廣木球運動，連續 3 年於大專運動會中獲得多項冠軍。
3. 體育館設有淋浴間供運動後使用。

(二) 建議評述

游泳池於 101 年 9 月收回後，宜即早整修完成，提供學生優質的游泳課程場地。

(附件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草)

101年12月24日體育室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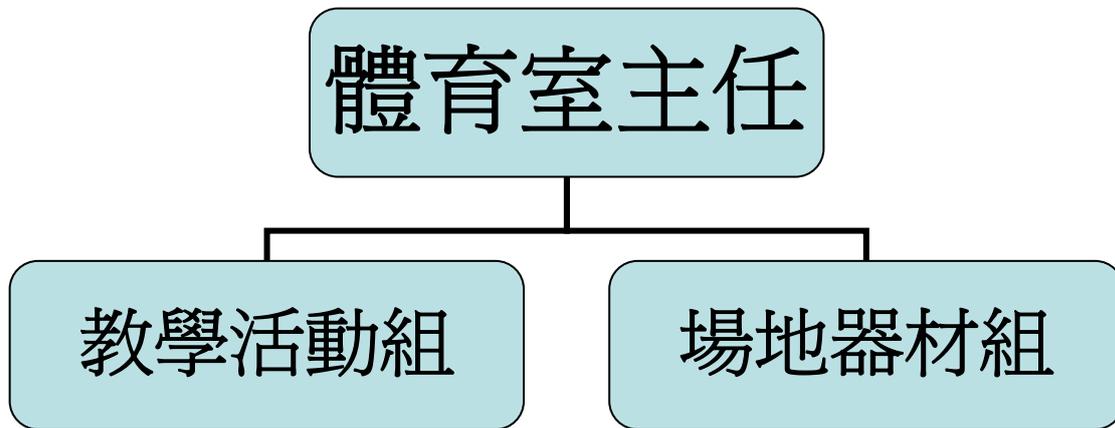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輔導本校大學運動績優生，協助其課業之均衡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運動績優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大學「運動績優生招生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要點所輔導之運動績優生應盡之職責如下：
- 一、運動績優生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或依其需要參加校外練習，請假需經教練同意並提出申請，不得無故缺席；並以每學期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練習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運動績優生除按第一款之規定參與練習外，另需依其專長參加每年度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的校際或全國性之運動比賽。
-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 一、運動績優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可能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以書面報告向本室提出課業輔導申請，若該生於下一學期開學前二週尚未提出者視同棄權。
 - 二、運動績優生自願參與輔導者，得於學期結束前，經其任課教師、系所簽核同意後，始得向本室提出課業輔導申請。由本室會同「學生學習資源中心」，共同對運動績優生進行輔導。
 - 三、輔導方式則為每位運動績優生(受輔者)，於每學期受輔導總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並於10週內完成，輔導者由各系所遴聘該科目的TA，進行課業輔導工作。
 - 四、輔導者應於執行課業輔導時就其輔導狀況予以詳細記錄，並於結束後送交回就讀學系及本室存查。
 - 五、課業輔導所需費用，由「學生學習資源中心」及本室相關經費酌予補助支應。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室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體育室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草)

101年12月24日體育室會議通過

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體育室組織圖



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體育室工作執掌一覽表

一、體育室主任工作項目

1. 召開體育室室務會議。
2. 體育室各項業務監督於執行。
3. 體育室公文收發。

二、教學活動組

1. 體育教學活動年度行事曆訂定。
2. 體育室教學會議之召開。
3. 體育室教評會議之召開。
4. 體育室課程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5. 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訂定。
6. 各學年體育學生科目表編訂。
7. 體育課程排課業務。
8. 教學大綱彙整。
9. 健康體適能教學業務。
10. 體育專項選課及加退選作業。
11. 體育獎、體育獎學金名單提報。
12. 籌辦體育教學研討會、觀摩會。
13. 體育教師教學研究補助款之管理及核銷。
14. 各學期體育教學與課程相關數據資訊之報表及統計。
15. 體育運動書籍雜誌、錄影帶採購 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
16. 運動大會、新生盃、班際盃體育活動籌備作業。
17. 運動大會、新生盃、班際盃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18. 編訂年度競賽交流活動經費編列。
19. 運動代表隊比賽及經費補助。
20. 運動代表隊組訓、資料建檔及獎懲作業。
21. 運動代表隊寒、暑訓宿舍申請作業。
22. 專案(特色)體育活動籌備作業。
2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場地器材組

1. 校外體育教學場地簽約。
2. 體育場地修繕作業。
3. 體育場館人力管理。
4. 體育場館借用作業。
5. 體育教學器材請購作業。
6. 體育教學器材請修作業。
7. 體育運動器材借用作業。
8. 體育教學設備請修及請購作業。
9. 全校運動會經費編列與報銷。
10. 運動場館使用安全管理。
11. 協辦運動休閒園區相關規劃事宜。
12. 游泳池經費編列、擬定與核銷。
13. 游泳池、體育館、網球場等支收並列經費編列。
14. 游泳池設備、安全管理、環境維護與報銷。
15. 各場館及室外場地借用、安全管理、維護與報銷。
16. 救生員及工讀生請領及督導管理。
17. 體育館之場地器材安全管理、維護與報銷。
18. 健身房之管理、清潔與維護。
19. 公文、文書之傳送。
20. 辦公室、會議室清潔。
21. 田徑場地、設備器材借用、清潔、維護與報銷。
22. 室外籃排球場等…之管理、清潔與維護。
23. 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

各級學校體育室組織架構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 人數	分類 組別	行政 人員	有無 游泳池	對外 經營	經營 方式	備註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246	2	7	有	有	自營	主任、活動組組長、教學組組長、助理員、行政助理、工友
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6,309	2	6				主任、體育教學組、競賽訓練組、工友、技工
3	台北海洋技術	5,959	2	7	有	有	自營	主任、教學活動組、場地器材管理組
4	國立宜蘭大學	5,485	2	7				主任、行政教學組長、場地活動組長、行政教學職員、體育室契僱助教、體育館管理員
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4,108	3	4				主任、教學研究組、場地器材組、活動競賽組
6	國立臺東大學	4,806	2	6	有	有	自營	主任、秘書、運動競賽組組長、教學及場地器材組組長、器材室管理員、行政助理
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794	3	6				主任、體育行政組、體育教學組、場地設備組、行政助理、工友
8	華梵大學	4,099	5	7				主任、教學組、場地器材組、教職員活動推廣組、學生活動推廣組、行政組
9	明志科技大學	3,884	2	6	有	有	租借	主任、體育教學組、活動競賽組
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837	0	2	有	有	自營	主任、約聘行政助理
11	南榮技術學院	3,709	3	4				主任、競賽活動組、場地器材組、保管組長
1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3,188	3	14	有	有	自營	主任、訓練組、活動組、場地設施組、工友

附件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和「運動績優生輔導辦法」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	組訓辦法	輔導辦法	備註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5,375	有	(含)	*大部分學校都有校隊組訓(管理、成立)辦法，不同在於名稱的差異。 *另有一些學校會將「組訓辦法」和「輔導辦法」兩者合併。 *無招生運動績優生的學校，則無此辦法的設立。
2	國立中正大學	12,154	有	有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7	有	(含)	
4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8,542	有	(含)	
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7,768	辦法未呈現於網頁上	有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246	有	有	
7	國立臺南大學	6,589	辦法未呈現於網頁上	有	
8	國立臺東大學	4,806	有	(含)	
9	南榮技術學院	3,709	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9、10、11、12、15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經營管理</u>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保管</u>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p>	<p>將「保管組」改名為「經營保管組」。</p>

<p>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u>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並修正各行政單位各組組長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u>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u>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並修正各行政單位各組組長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修正各組組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並修正各行政單位各組組長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規定。</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1 月 9 日業務會報提出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運用學校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設置「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置專案經理、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及行政業務之執行。
前項人員之進用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推動委員會：委員人數七至十三名，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由各學院、系(所)之教師由校長遴選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委員會職責為訂定本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審查企業進駐申請、評選及進駐期間各種與本校有關之合作申請案。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輔導及培育中小企業，並推動與本校間之產學合作。
- 二、輔助產業研究與創新能力及業界人才培訓。
- 三、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四、引進政府相關產業輔導資源。
- 五、辦理策略聯盟，同業及異業交流活動。
- 六、推動其他有關創新育成業務。

第四條 進駐廠商相關之審查、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為落實進駐廠商服務，學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支援，進駐廠商得依本校各該場所使用規定，使用公共設施。

第六條 經費運用

本中心初期(試)營運所需經費，由學校另編預算經費勻支及長期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相關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次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請總務處針對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單位持續追蹤，資料請自開始追蹤日起完整呈現並作排行統計，以提醒相關處室注意改善。	總務處	持續追蹤	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統計資料，累計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之總數詳附件一第 47-49 頁，另統計 101 年 11 月 22 日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新增 15 例。未關妥門窗之單位述明未關妥門窗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100.08.10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每月研究計畫案件數統計及目標值追蹤	研發處	持續追蹤	截止至 102 年 1 月 10 日目前國科會案 12 件，政府委託案 0 件，產學案 0 件，共 12 件。各學院系所案件數統計如附件第 50-51 頁。	
草擬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初步構想計畫書(101.12.12 行政會議紀錄:有關研發處向各系所徵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構想書的同時，應請研發處擬定計畫的中心主軸及未來的發展方向，系所再配合提出構想書，如此彙整出來的計畫書才有全校整體的構思與規劃。)	研發處		102-105 年典範科大計畫會議，訂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中，特邀請獲得 101 年典範科大計畫之屏東科技大學副校長陳朝圳教授做經驗分享，專題演講後，接續討論本校 102-105 年典範科大計畫之計畫重點、架構等事宜。	101.10.17 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1) 請護理系將師資質量考核採「講師調任」方案進行調整之意見經系務及院務會議確認通過。 (2) 請護理系及護理學院將此方案妥為規劃後，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護理系		進行中，於 101 學年下學期開學前會將會完整「講師調任」名單送至各系。	101.11.14 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校內有人向教育部陳情本校游泳池及樂育樓等空間閒置案，請儘速研議游泳池開放的時程進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體育室	102.1.8	<p>已於 102 年 1 月 8 日函覆陳情人並副知教育部技職司。其處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游泳池係於民國 95 年 7 月起委託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於去年(101 年) 8 月底合約到期後收回。 2) 唯目前泳池屋頂有嚴重漏水及相關機具、設備老舊故障等問題，亟待解決；故必須修繕與維護，以確保泳池之使用無任何安全顧慮。 3) 因(2)上述所言，本室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和 10 月 14 日發文。目前已完成部分修繕工程，並進行體育(游泳)教學；唯過濾系統及加熱系統設備老舊，無法正常運作外，其餘均可使用。 4) 故本室希望近期能完成過濾系統及加熱系統工程(需約 300 萬元)。同時上簽水療教育示範中心營運計劃(含管理辦法)，待核可後，隨即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 5) 本室預計規劃:於 1 月 21 日至 2 月 7 日開放 	101.12.05 業務會報紀錄列入追蹤

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僅提供冷水), 為第一階段。待過濾系統及加熱系統更新後, 則開放全校教職員生使用(預計 3 月初), 為第二階段。另水療教育示範中心營運計劃經核可後(約 3 月底), 即可開放社區民眾使用, 為第三階段。	
本校奉派參與研習訓練人員之研習報告	秘書室		本本學期奉派參與校外研習人員計研發處方○○○; 學務處莊○○、張○○; 人事室王○○等四人。研習心得均已依規呈所屬一級主管核閱。	

附件一

1. 100年5月20日至101年12月15日止，累計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電燈	冷氣	門	窗	小計
護理系	29	1	13	16	59
健管系	5	6	21	3	35
聽語所	2	7	22	0	31
教務處	8	0	5	11	24
資管系	11	0	9	11	31
通識中心	9	0	2	5	16
推廣中心	5	0	4	2	11
學務處	6	5	9	8	28
電算中心	2	0	3	0	5
生死所	2	0	4	2	8
教卓中心	6	0	2	0	8
中西醫所	3	0	1	2	6
教發中心	2	0	1	0	3
幼保系	3	0	3	3	9
體育室	2	0	1	0	3
人康學院	0	0	4	0	4
運保系	0	0	2	1	3
醫教所	2	0	0	0	2
能力鑑定中心	0	0	1	0	1
秘書室	0	0	1	0	1
旅健所	1	0	0	2	3
健管學院	0	0	2	1	3
助產所	0	0	0	1	1
圖書館	3	0	0	0	3
研發處	1	0	0	0	1
其它行政單位	3	0	1	0	4

2. 101年11月22日至101年12月15日止，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統計(本次新增)：

日期	地點	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回覆未關原因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內容
		電燈	冷氣	門	窗		
11/22	G102			1		進修服務組	督導工讀生仔細檢查。
11/22	B204	1				旅健所	本所當日尚有研究生進行課頁報告撰寫至晚間23:00，警衛值勤時間恰好該生至廁所。
11/23	I303			1		幼保系	督導使用之TA仔細檢查。
11/24	G207			1		教學業務組	假日門未鎖已請巡邏同仁多費心代鎖，本組也加強注意。
11/27	B303	1				通識中心	持續留意。
11/28	IB101			1		幼保系	轉知本系師生留意，加強宣導。
11/28	C403	1		1		健管系	健管週因夜間無工讀生(該週晚上無課)未安排協助鎖門人員，已加強每晚(週一~週五)工讀生巡查C403及鎖門之責任。
12/4	G209	1		1		進修服務組	督導工讀生仔細檢查。
12/12	B417			1		幼保系	經查當日無借用鑰匙記錄，將加強宣導。
12/12	S205	1				進修服務組	督導工讀生仔細檢查。
12/14	圖書館3樓	1				圖書館	加強管理閉館事宜。
12/15	健管系系辦				1	健管系	工作同仁一時疏失，造成門窗未關，已請大家於下班前再三確認。
12/15	統計諮詢中心				1	健管系	為使該間研究室霉味散去，近日來將研究室門窗打開，以利通風，且下午時請總務處同仁協助關門窗。

3. 101年11月22日至101年12月15日止，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之新增情形：

權責單位	小計	本次新增	小計
健管系	31	4	35
學務處	24	4	28

依101年第1學期第3次業務會報指示就各單位本月新增之下班後未關妥門窗案件數超過上月份之案例數，單位主管需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將請健管系主任及學務長說明未關電源、門窗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針對未關閉門窗的地點加以說明，1 次是健管系系辦會議室，另外還有 3 次是 C403 專業教室，而未關閉門窗的原因及改善措施和方案，如下方說明

原因

健管系系辦會議室：

因為當天系辦助理下班時，還有同學在裡面使用，所以可能同學沒有注意到，因此才會導致未關閉門窗。

C403 專業教室：

因為當天負責工讀的學生臨時有事，故請另一位同學幫忙，而此同學也因為臨時有事故又請另一位同學幫忙，而在交代事情時比較著重在教具室方面，C403 專業教室的部分沒有特別交代到，因此沒有注意，才會導致未關閉門窗。

改善措施及方案

健管系系辦會議室：

系辦助理要下班時會注意要關閉門窗，而若有老師或同學還在裡面使用，也會提醒一聲，請老師及同學協助配合。

C403 專業教室：

在工讀生注意事項中，除了原本教具室要注意的事以外，也把 C403 專業教室需注意及下班前要做的工作詳細列出，並歸為重要事項，不論是哪位同學幫忙都要記得交代下去。

2012 年度計畫新增加件數及金額統計									製表日期：2013/1/3		
計畫類別	國科會 件數	國科會金 額	政府 件數	政府金 額	產學件 數	產學金 額	合計件 數	合計金 額	教師數	目標 值	件數 差額
護理系	19	14684440	3	4121180	16	527200	38	19332820	56	54	-16
護理助產研究 所	1	981000	1	129993	0	0	2	1110993	2	2	0
醫護教育研究 所	3	2655000	0	0	0	0	3	2655000	4	4	-1
中西醫結合護 理研究所	0	0	2	986060	1	20000	3	1006060	4	4	-1
護理學院合計	23	18320440	6	5237233	17	547200	46	24104873	66	63	-17
嬰幼兒保育系	0	0	6	10606660	4	438000	10	11044660	12	11	-1
運動保健系	0	0	0	0	6	240000	6	240000	8	8	-2
生死教育與輔 導研究所	0	0	6	2629830	3	136000	9	2765830	5	5	4
聽語障礙科學 所	1	723000	2	806233	1	60000	4	1589233	4	4	0
人康學院合計	1	723000	14	14042723	14	874000	29	15639723	29	28	1
健康事業管理 系	5	2662000	0	0	3	451300	8	3113300	11	11	-3
資訊管理系	4	2096000	1	120000	6	612400	11	2828400	10	10	1
旅遊健康研究 所	1	341000	0	0	2	40000	3	381000	4	4	-1
長期照護研究 所	0	0	1	500000	0	0	1	500000	3	3	-2
健管學院合計	10	5099000	2	620000	11	1103700	23	6822700	28	27	-4
通識(教育)中心	2	1740000	2	120000	1	20000	5	1880000	17	16	-11
行政單位及其 他	0	0	40	63883221	1	32000	41	63915221			
總計	36	25882440	24	20019956	43	2544900	103	48447296	140	134	-31

2013 年度計畫新增加件數及金額統計									製表日期：2013/1/3			
計畫類別	國科會	國科會	政府	政府	產學	產學金	合計件	合計金	教師	目標	達成	件數差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額	數	額	數	值	率	額
護理系	7	6583000	0	0	0	0	7	6583000	56	54	13%	-47
護理助產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2	2	0%	-2
醫護教育研究所	2	1911000	0	0	0	0	2	1911000	4	4	50%	-2
中西醫結合護理 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4	4	0%	-4
護理學院合計	9	8494000	0	0	0	0	9	8494000	66	63	14%	-54
嬰幼兒保育系	0	0	0	0	0	0	0	0	12	11	0%	-11
運動保健系	0	0	0	0	0	0	0	0	8	8	0%	-8
生死教育與輔導 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5	5	0%	-5
聽語障礙科學所	1	689000	0	0	0	0	1	689000	4	4	25%	-3
人康學院合計	1	689000	0	0	0	0	1	689000	29	28	4%	-27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831000	0	0	0	0	1	831000	11	11	9%	-10
資訊管理系	1	636000	0	0	0	0	1	636000	10	10	10%	-9
旅遊健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4	4	0%	-4
長期照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3	3	0%	-3
健管學院合計	2	1467000	0	0	0	0	2	1467000	28	27	7%	-25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17	16	0%	-16
行政單位及其他 (不列入總計)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2	10650000	0	0	0	0	12	10650000	140	134	9%	-122

附件一：

各系-考核預估結果（101學年度）

系、科名稱	教師人數（本系主聘）								師資質量考核項目						初審(預估)
	專任							兼任	專任講師比例 (≤ 3 成)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值		通過與否 或 審核意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部派護理教師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專任合計	兼任合計	標準 (低於)	實際講師比例	應有人數	實有人數	博碩士生師比值 (≤ 20)	生師比值 (≤ 40)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6	2	1	0	0	11	45	30%	9%	9	11	6.5	38.5	OK
資訊管理系	3	6	0	2	0	0	11	9	30%	18%	9	11	3.3	27.4	OK
運動保健系	1	5	1	2	0	0	9	9	30%	22%	9	9	5.4	30.2	OK
嬰幼兒保育系	1	8	3	1	0	0	13	13	30%	8%	9	13	2.5	26.3	OK
護理系	11	16	9	29	0	19	84	67	30%	52%	11	84	5.6	21.8	講師比例不符規定
生死系(獨立系)	0	1	0	1	0	0	2	3	無規範	50%	7	2	無研究生	17.8	專任師資人數不足

附件二：

獨立所-考核預估結果（101學年度）

研究所名稱	教師人數（本所主聘）								師資質量考核項目						初審
	專任							兼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值		通過與否 或 審核意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部派護理教師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專任合計	兼任合計	標準 (低於)	實際講師比例	應有人數	實有人數	博碩士 生師比值 (≤ 20)	生師比值 (≤ 4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	3	1	0	0	0	5	2	0%	0%	5	5	5.8	9.8	OK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2	3	0	0	0	0	5	5	0%	0%	7	5	13.0	17.8	專任師資 人數不足
長期照護研究所	2	2	1	0	0	0	5	1	0%	0%	7	5	10.0	16.8	專任師資 人數不足
旅遊健康研究所	0	3	1	0	0	0	4	1	0%	0%	7	4	9.8	17.4	專任師資 人數不足
醫護教育研究所	2	2	1	0	0	0	5	1	0%	0%	5	5	6.0	10.9	OK
護理助產研究所	1	1	0	0	0	0	2	1	0%	0%	5	2	14.5	21.3	專任師資 人數不足
聽語障礙科學所	3	1	3	0	0	0	7	9	0%	0%	7	7	10.7	12.8	OK

附件三：

各系-可調任師資員額試算(先移入講師版本，依102.01.09業務會報結論)

系、科名稱	教師人數(本系主聘)								師資質量考核項目						初審	通過與否 或 審核意見	1.先移入專任講師(依 102.01.09業務會報結 論)	2.後移出高階師資
	專任							兼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值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部派護理教師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專任合計	兼任合計	標準(低於)	實際講師比例	應有人數	實有人數	博碩士生師比值(≤20)	生師比值(≤40)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6	2	3	0	0	13	45	30%	23%	9	13	6.5	35.4	OK	已移入2名	1.無法移出；2.新聘2名未納入	
資訊管理系	3	4	0	3	0	0	10	9	30%	30%	9	10	4.3	29.6	OK	已移入1名	最多2名	
運動保健系	1	5	1	3	0	0	10	9	30%	30%	9	10	5.4	27.7	OK	已移入1名	無法移出	
嬰幼兒保育系	1	8	1	4	0	0	14	13	30%	29%	9	14	3.0	24.8	OK	已移入3名	最多2名	
護理系	11	16	7	5	0	19	58	67	30%	30%	11	58	5.9	30.5	OK	已移出24名(原29名)	1.移出24名講師後，可再移出2名高階師資。	
生死系(獨立系)	0	1	0	11	0	0	12	3	無規範	92%	7	12	無研究生	3.8	OK	已移入10名	無法移出	
通識中心	0	0	0	8	0	0	8	3				8				已移入7名		
																總計：共已移入24名	總計：共可移出6名(尚不足4名)	

附件四：

各系-可調任師資員額試算(先移出高階師資版本)

系、科名稱	教師人數(本系主聘)								師資質量考核項目						初審	通過與否 或 審核意見	1.先移出高階師資	2.後移入專任講師
	專任							兼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值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部派護理教師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專任合計		兼任合計	標準(低於)	實際講師比例	應有人數	實有人數	博碩士生師比值(≤20)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6	2	4	0	0	14	45	30%	29%	9	14	6.5	34.0	OK	1.無法移出；2.新聘2名未納入	移入3名(*)	
資訊管理系	3	4	0	3	0	0	10	9	30%	30%	9	10	4.3	29.6	OK	最多2名	移入1名	
運動保健系	1	5	1	3	0	0	10	9	30%	30%	9	10	5.4	27.7	OK	無法移出	移入1名	
嬰幼兒保育系	1	7	0	3	0	0	11	13	30%	27%	9	11	3.8	30.0	OK	最多4名(*)	移入2名(*)	
護理系	11	16	7	5	0	19	58	67	30%	30%	11	58	5.9	30.5	OK	1.移出24名講師後，約可再移出2名高階師資。 2.每再移出1名講師，可再移出2名高階師資。	需移出24名(原29名)	
生死系(獨立系)	0	1	0	11	0	0	12	3	無規範	92%	7	12	無研究生	3.8	OK	無法移出	移入10名	
通識中心	0	0	0	8	0	0	8	3				8					移入7名	
															總計：共可移出8名(尙不足2名)	總計：共可移入24名		